

Q/HJSA 0005S-2025



河南佳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A 0005S-2025

# 紫灵芝粉固体饮料

2025-01-15 发布

2025-01-15 实施

河南佳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佳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卫东。

H N

Q B

# 紫灵芝粉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灵芝粉固体饮料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灵芝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、烘干、灭菌、超微粉碎、包装而成的紫灵芝粉固体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紫灵芝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粉状	取出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容器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5
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注：\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 3
霉菌/ (CFU/g) ≤	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-	GB 4789. 4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 和GB 4789. 25执行; 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紫灵芝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、烘干、灭菌、超微粉碎、包装而成的紫灵芝粉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佳思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